

舟山市教育局文件

舟教基〔2024〕9号

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属初、高中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，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制度，促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完善我市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分配生招生计划

（一）确定舟山中学、南海高中、定海一中、普陀中学、岱山中学、嵊泗中学等6所普通高中实施分配生招生。实施

分配生招生的普通高中名单实行动态管理，由市教育局认定并事先公布。

（二）2024年，舟山中学、南海高中、定海一中、普陀中学、岱山中学、嵊泗中学按招生计划数60%的比例面向招生区域内初中学校下达分配生招生计划。2025年起，分配生招生比例达到学校招生计划数的70%。

（三）根据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计划数，按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数（以中考报名人数为准）所占比例，确定各初中学校的分配生名额，出现小数以四舍五入计，不足1名的保证1名。具体分配名额另文公布。

二、分配生资格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学籍要求。具有舟山市学籍且在同一初中学校（校区）在籍在读完整3年的应届毕业生方可参与分配生招生，中途转学的学生不得参与分配生招生。在本通知实施前已经转学，并符合原分配生招生条件的，仍可参与分配生招生。

2. 综合素质评价要求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总评等第须达到3B及以上。

（二）资格审定

1. 学校审查。各初中学校对本校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对不符合资格的学生应在公示前明确告知学生及家长，名单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主管部门。

2. 主管部门复查。教育主管部门对各初中学校审查结果进行复查审定，审定结果于5月底报市教育局。

三、分配生录取办法

（一）分配生录取工作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中考）后进行，结合考生统招志愿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，依据中考成绩录取。

（二）分配生招生先按原来降分办法录取，若分配生录取人数未达到要求，再在符合条件的分配生中按总分2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普通高中分配生名额录取率原则上不低于95%；其中舟山中学分配生招生设置三年过渡期，过渡期内保持原来降分录取办法不变，2024年秋季入学的初一学生起按新录取办法录取。

（三）在录取过程中，某初中学校被上述普通高中录取的人数之和达到分配生名额总数时，则该初中学校学生不再享受分配生降分录取政策。

（四）被特色招生录取的人数计入初中学校的分配生录取名额。如果初中学校分配生招生名额未用足，剩余名额以录取区域为单位纳入到统招计划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各学校要提高认识，规范、透明、公正地做好分配生招生工作；要加强宣传解读，及时、准确将有关政策传达到广大教师、学生和家長；要严格按照程序，

做好分配生资格审查、复查工作，按时上报审定结果。

(二) 本通知要求从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

